

## 玩具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使現行商品標示更完善，並基於國際接軌、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經營效率間調和，經濟部推動商品標示法全盤修正，業奉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，配合前開修正，爰擬具玩具商品標示基準(以下簡稱本基準)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基準授權法源之條次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二、修正進口商品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為應標示事項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三、明定本次修正之生效日期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
玩具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				
<p>一、<u>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</u></p>	<p>一、<u>為建立玩具正確標示，維護生產者信譽，保護消費者之權益與使用者之安全，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基準。但外銷玩具得依進口國及我國出口相關規定標示之。</u></p>	<p>一、配合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商品標示法(下稱本法)，修正授權法源之條次。 二、商品外銷時，其標示應依據外銷地之法令規定，並不適用本基準，爰刪除但書規定。</p>				
<p>二、本基準所稱玩具，係指凡適用於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物體，包括玩偶、積木、兒童車、嗜好玩具及組合玩具等而言。</p>	<p>二、本基準所稱玩具，係指凡適用於十四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物體，包括玩偶、積木、兒童車、嗜好玩具及組合玩具等而言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				
<p>三、玩具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商品名稱。</p> <p>(二)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、地址、服務電話；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</p> <p>(三)原產地。</p> <p>(四)主要成分或材料。</p> <p>(五)適用之年齡。</p> <p>(六)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。</p> <p>(七)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，應標明警告標示。</p> <p>(八)易產生特定傷害或公認有害物質之虞者，應標明特殊警告標示。特殊警告標示範例如下表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53 1765 560 2011"> <thead> <tr> <th>玩具種類</th> <th>特殊警告標示內容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使用蒸氣壓力之玩具</td> <td>警告：本玩具之最大操作壓力為××大氣壓力或公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玩具種類	特殊警告標示內容	1.使用蒸氣壓力之玩具	警告：本玩具之最大操作壓力為××大氣壓力或公	<p>三、玩具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玩具名稱。</p> <p>(二)製造廠商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其為進口者，應標示代理商、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、地址及原始製造國。</p> <p>(三)主要成分或材質。</p> <p>(四)適用之年齡。</p> <p>(五)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。</p> <p>(六)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，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款，參考本法第六條之應標示事項，「玩具名稱」修正為「商品名稱」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二款：</p> <p>(一)參考本法第六條之應標示事項規範體例，於本款刪除「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」、「代理商」等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又按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立法理由略以，實務上進口商品在國內銷售模式多元，尚有代理商或經銷商等情形，尚難逐一列舉，故代理商或經銷商等均涵蓋在「進口商」之範疇。為利實務運作，業者仍得依所涉實際情形，如實標示代理商、經銷商或進口商。</p> <p>(二)參考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訂明進口商品應標示「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」。另前開進口商品倘係國內業者以OEM方式委託國外業者製造者，其與國外製造(委製)後再進口至國內之情況有別，因委製商為國內</p>
玩具種類	特殊警告標示內容					
1.使用蒸氣壓力之玩具	警告：本玩具之最大操作壓力為××大氣壓力或公					

	斤力／平方公分。		廠商，爰可將「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」標示為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名稱。
2.含有苯、甲苯或二甲苯之玩具	(1)警告：危險：蒸氣有害人體。及(2)警告：有毒。		(四)後段末句「原始製造國」，參考本法第六條之應標示事項用語，修正為「原產地」，並移列新增為第三款。
3.含有松節油之玩具	警告：危險：吞嚥時會造成致死傷害。		三、修正第四款，由原第三款移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4.玩具煙火	警告：不可朝向人體發射，不可將煙火置於口袋中。		四、原第四款移列第五款。 五、原第五款移列第六款。 六、修正第七款、第八款： (一)第七款由原第六款所移列，並將特殊警告標示移列第八款規範。 (二)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七款列有「特殊警告標示」之標示內容，性質上屬於應標示事項；且按部分兒童玩具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，因「CNS 14276 電驅動玩具安全要求」、「CNS 4797-3 玩具安全—第3部：機械性及物理性」、「CNS 4797-4 玩具安全（化學或相關科學實驗套組）」、「CNS4797-5 玩具安全（非實驗套組之化學玩具套組）」等國家標準，對於特殊警告標示之種類及內容，已有詳實規範，為避免疊床架屋，爰就應施檢驗有規範部分，予以刪除，未重疊部分則移列為第八款。倘屬前開規範未及者，業者仍應依其商品性質及專業判斷，依法為正確、充分標示「特殊警告標示」內容。
四、玩具商品之標示方法： (一)市售玩具之標示，應於本體上標示為原則。但無法		四、玩具商品應依下列方法標示： (一)市售玩具之標示，應於本	一、序文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刪除原第二款，本法第十一條對於標示所使用文

於本體上標示者，應於包裝或說明書上或以附掛之方式標示之。

(二)玩具之標示，應使用清晰、簡明易懂之字體、文字或圖解說明之。

(三)警告標示所使用之字體，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，「警告」二字字體應大於 5mm×5mm，內容文字 1.5mm×1.5mm 以上。

體上標示為原則。但無法於本體上標示者，應於包裝或說明書上或以附掛之方式標示之。

(二)玩具標示所用之文字，應以中文為主，得輔以外文。

(三)玩具之標示，應使用清晰、簡明易懂之字體、文字或圖解說明之。

(四)外銷玩具改為內銷時，應依商品標示法第七條規定，加中文標示或附中文說明書。

(五)進口玩具出售時，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或警告標示，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。

(六)警告標示所使用之字體，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，「警告」或「注意」二字字體應大於 5mm×5mm，內容文字 1.5mm×1.5mm 以上。其種類及文字內容範例如下表：

玩具種類	警告標示內容
1. 內含小物件玩具	警告：本玩具不適合三十六個月以下兒童使用。
2. 功能性玩具(如縫紉機等)	警告：必須在成年人直接監護下使用。
3. 模仿具有保護功能之玩具(如護目鏡、潛水鏡、機車頭盔、安全帽等)	(1)警告：意外時無保護功能。或(2)警告：對紫外線無保護功能。
4. 風箏及其他飛行	警告：禁止在高電線附近使

字已有規範，本基準無需另行規範，爰予刪除。

三、配合刪除原第二款，將原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。

四、刪除原第四款及第五款，考量進口玩具商品出售時或外銷玩具商品改為內銷時，均屬於流通進入國內市場陳列販賣，自應依本基準第三點規定，標示對於進口商品所要求之應標示事項；且說明書僅為本法及本基準規定應標示事項之標示位置之一，並未強制規範說明書應載明何種內容，且本基準第三點規範之應標示事項，已能提供商品資訊，爰刪除本點原第四款。又進口之玩具流通進入國內市場陳列販賣時，除應符合本法及本基準規定之外，本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，爰刪除第五款。

五、修正第三款：

(一)由原第六款移列。

(二)將「警告」或「注意」二字字體之用語，修正為「警告」二字字體，以避免與前點第六款「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」混淆。

(三)刪除警告標示之表格範例，因「CNS 4797 玩具安全(一般要求)」國家標準，對於警告標示之種類及內容，已有詳實規範，為避免疊床架屋，爰予刪除。

六、原第七款關於特殊警告標示之內容，修正移列於前點第八款。

<u>玩具</u>	<u>用。</u>
<u>5. 水上玩具</u>	<u>警告：只可供兒童在淺水中使用，並需在成年人監護下使用。(若屬吹氣式玩具，標示位置應與吹嘴距離不得超過 100mm)</u>
<u>6. 附有線、繩、彈性繩索，可繫於搖籃、搖床或嬰兒手推車上之玩具</u>	<u>警告：為防止可能纏結孩童頸部造成窒息傷害，請在成年人監護下使用。</u>
<u>7. 拋射體或發射玩具</u>	<u>警告：不得對人體發射、拋射體前端不得改裝尖銳物，並需在成年人監護下使用。</u>
<u>8. 模仿烹飪玩具</u>	<u>警告：本玩具不得接觸火源，並請成年人在旁監護使用。</u>

(七)特殊警告標示：易產生特定傷害或公認有害物質之玩具，應依上款及下列規定加上特殊警告標示。

<u>玩具種類</u>	<u>特殊警告標示內容</u>
<u>1. 使用蒸氣壓力之玩具</u>	<u>注意：本玩具之最大操作壓力為××大氣壓力或公斤力／平方公分。</u>
<u>2. 以直流電帶動之玩具或經整流器</u>	<u>警告：兒童不得觸摸及拆卸。</u>

	<u>充電或帶動之玩具</u>		
	<u>3. 漂浮玩具 (如內胎、浮床、吹氣小艇等)</u>	<u>注意：本玩具不是救生器具，不得作為救生用品。</u>	
	<u>4. 含有二乙二醇之玩具</u>	<u>警告：吞嚥時有害人體。</u>	
	<u>5. 含有乙二醇之玩具</u>	<u>警告：吞嚥會造成致死傷害。</u>	
	<u>6. 含有甲醇之玩具</u>	<u>(1) 警告：危險：蒸氣有害人體、吞嚥時可能造成失明或致死傷害。及(2) 警告：有毒。</u>	
	<u>7. 含有苯、甲苯、二甲苯或石油餾分物 (如煤油、礦油、粗揮發油、汽油、礦油精溶劑) 之玩具</u>	<u>(1) 警告：危險：蒸氣有害人體。及(2) 警告：有毒。</u>	
	<u>8. 含有松節油之玩具</u>	<u>警告：危險：吞嚥時會造成致死傷害。</u>	
	<u>9. 附有熱源裝置之玩具</u>	<u>警告：本玩具附有熱裝置，可產生高熱，請勿直接觸摸。</u>	
	<u>10. 化學玩具</u>	<u>警告：本玩具適合於十歲以上兒童使用，並需在成年人監護下使用。</u>	
	<u>11. 玩具煙火</u>	<u>警告：不可朝向人體發射，不可將煙火置於口袋</u>	

	<u>12. 含有極 易燃材料之 玩具</u>	<u>中</u> <u>(1)警告:請遠 離火源。及(2) 火焰標誌。</u> 	
<u>五、本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 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。</u>	<u>五、本基準自民國八十五年四 月十六日起施行。</u>	<u>配合本法施行日期，修正本基 準之生效日期。</u>	